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2-016

##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12 年 4 月 23 日，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 3 楼伦敦厅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4,960,8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9%。

2、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海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124,960,863	100%	0	0%	0	0%	是
2	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124,960,863	100%	0	0%	0	0%	是
3	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124,960,863	100%	0	0%	0	0%	是
4	《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124,960,863	100%	0	0%	0	0%	是

5	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124,960,863	100%	0	0%	0	0%	是
6	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124,960,863	100%	0	0%	0	0%	是
7	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	124,960,863	100%	0	0%	0	0%	是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